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0157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080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1983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1938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921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2864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2383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858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3479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940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019867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以下簡稱獎懲案件），建立公平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本要點辦理獎懲案件，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及其具體事實。
- 三、各機關應根據具體事實，本獎由下起原則、懲由上先之旨，公平覈實辦理獎懲案件。
-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職責內應辦理之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但得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案件，應依下列標準核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1、工作勤奮，服務認真，對於承辦、監督業務，積極負責或改進工作方法，使工作順利完成，有具體事蹟。

- 2、執行職務，能善用方法，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 3、辦理各項區域性或陳報本府核定之重大專案性活動或業務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 4、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 5、連續代理職務四週以上未滿二十四週，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6、好人好事、義行可風，有具體事蹟。
- 7、拒受餽贈，有具體事蹟。
- 8、研提行政改革建言，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
- 9、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優良事蹟。
- 10、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表現良好。
- 11、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1、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能提出創新或具體改進措施，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
- 2、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優異事蹟。
- 3、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
-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處置得當，減少危害，並能依限妥善完成且著有績效。
- 5、辦理各項區域性或陳報本府核定之重大專案性活動或業務競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 6、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 7、連續代理職務二十四週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8、拒絕餽贈，足為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有具體事蹟。
- 9、辦理行政革新建言，經參採獲致特殊優異成果。
- 10、辦理行政革新措施，具有特殊貢獻。
- 11、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績效優良。

12、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足為表率。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
- 2、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
- 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 4、對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輕微。
- 5、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 6、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
- 7、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
- 8、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輕微。
- 9、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證屬實。
- 10、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執行不力或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定，情節輕微。
- 11、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 12、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機關明定規範，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1、工作不力、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嚴重。
- 2、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
- 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
- 4、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損失嚴重。
- 5、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
- 6、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嚴重。
- 7、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
- 8、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
- 9、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業務，執行不力或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

定，情節嚴重。

10、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

11、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機關明定規範，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嚴重。

各機關得視前項各款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六、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其獎勵應以主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對涉及數機關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主辦機關為優先。

懲處應不分主、從機關，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各機關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應視情節予以懲處。

七、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機關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懲，不得重複。

同一計畫或同性質業務分次受考評者，應俟年終全案考評完竣後，以考評成績最高者，辦理敘獎。如事涉多人接續主辦，應依個人參與辦理時間及績效覈實敘獎。但各該人員之敘獎總額度，合計不得高於最高考評成績所訂之敘獎額度。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簽辦。逾期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八、各機關對於未全程參與業務或活動人員，應按參與時間及責任輕重酌予降低獎懲額度。

對於未達第五點所訂之嘉獎或申誡程度，其行為值得嘉勉者，得予以書面嘉勉；有糾正必要者，得予以書面糾正。

九、各機關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但委託機關有特殊貢獻簽經首長核定者，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得予敘獎。

例行性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敘獎。但

所協辦業務有特殊貢獻或實際於活動中辛勞程度達敘獎標準者，實際協助承辦人得予敘獎。

十、本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或競賽所作之初評，應併中央主管機關之評核結果，一次敘獎。

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活動、研習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案件，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之敘獎標準如附表一。

十一、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填寫建議名冊，詳述具體事實及獎懲法令依據，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經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獎懲建議函內應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並註明依據法令，必要時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據、資料。

十二、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機關時，應由主辦機關主動統籌辦理，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人數，經簽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他機關依權責辦理。

依前項規定簽辦獎勵案件者，應檢附自行評估表（如附表二）及敘獎建議表（如附表三、附表四）。

主辦機關未經前項程序核定而逕行發文他機關者，本府仍得重行核議獎懲。

十三、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浮濫情形，本府得撤銷或變更其獎懲外，並得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十四、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及授權如下：

（一）專案考績、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層報本府核辦。

（二）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

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

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

(三)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二級以下機關、學校之獎懲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或授權二級機關、學校自行辦理。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

1、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長之獎懲。

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正、警佐人員除外）記一大功（過）之獎懲。

(四) 警察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獎懲，依各該人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

(一)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第一名	十二次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第二名	六次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第三名	三次	嘉獎一次

(二)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第一名	三十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第二名	十五次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第三名	八次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	----	--------------

(三)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六縣市以上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第一名	五十四次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第二名	三十三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第三名	十八次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第四、五名	十次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第六、七名	四次	嘉獎一次

(四) 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第一名	九十六次	一次記二大功 至多一人
第二名	五十一次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第三名	三十三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第四、五名	十八次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第六、七名	十次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五) 前四款之獎勵原則如下：

-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其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2、有協辦機關者，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3、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量化分析或特殊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五十，未檢證者不予加計。
- 4、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
 - (1) 有總名次者，以總名次成績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辦理敘獎。
 - (2) 無總名次者，以分項名次之考評成績最高者辦理敘獎，並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降低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五十，且首功人員獎勵額度依次一名次首功額度標準核予敘獎。但首功額度無次一名次標準得以比照者，其獎勵額度為嘉獎一次。
 - (3) 同時有總名次及分項名次者，依下列方式擇一最高獎勵總額度辦理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A、採總名次者，依第一小目規定辦理敘獎。
 - B、採分項名次者，依第二小目規定辦理敘獎。
- 5、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由數個機關共同主辦者，所有主辦機關合計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及首功人員獎勵額度上限均不得高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但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本款第三目規定，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

- (六) 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得比照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第二名之獎度敘獎；獲第二名者，得比照同款標準第三名之獎度敘獎，餘依此類推。
- (七) 各機關認為其所獲得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獎項比政府機關辦理之獎項更困難者，得舉證並經核准後，比照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敘獎。
- (八) 獲獎名次逾全體參加評比單位二分之一者，不予敘獎。
- (九)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定有敘獎規定者，從其規定。但無規定敘獎人數者，最高敘獎額度以二人為原則。
- (十) 已自參加之評比、考核或競賽領取獎金、津貼者，不另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獲獎非以名次排序者（如：特優、優等、卓越獎等），經檢附資料佐證名次並經核准後，比照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敘獎；如無從得知名次者，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降低為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八十，且首功人員獎勵額度依次一名次首功額度標準核予敘獎。如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經差異性量化分析或特殊性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二十，未檢證者不予加計。
- (十二) 本點獎勵總額度之比例計算，非整數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二、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績效卓著之敘獎標準：

- (一) 各機關承辦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活動績效卓著，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一日內	五次	嘉獎二次 至多一人

二日至四日	十次	記功一次 至多一人
五日至十五日	十六次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十六日至三十日	二十三次	記功一次 至多三人
三十一日以上	三十一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二) 各機關承辦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活動績效卓著，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一日內	十一次	記功一次 至多一人
二日至四日	十六次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五日至十五日	二十二次	記功一次 至多三人
十六日至三十日	三十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三十一日以上	四十次	記功二次 至多三人

(三) 各機關承辦六縣市以上之活動績效卓著，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一日內	十四次	記功一次 至多一人

二日至四日	十九次	記功一次 至多二人
五日至十五日	三十四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十六日至三十日	五十次	記功二次 至多三人
三十一日以上	六十六次	記功二次 至多四人

(四) 各機關承辦國際性活動績效卓著，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一日內	二十次	記功一次 至多三人
二日至四日	三十一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五日至十五日	四十六次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十六日至三十日	六十一次	記一大功 至多三人
三十一日以上	七十六次	記一大功 至多四人

(五) 前四款之獎勵原則如下：

-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其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2、有協辦機關者，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3、各項活動，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經差異性之量化分析或特殊性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得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五十，未檢證者不予加計。
- 4、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各項活動，規模龐大、複雜，且邀請五個以上國外團體或個人參與演出、展覽等情形者，得依同款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一倍。
- 5、第四款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該活動有三個以上國家代表正式參與，且由本府擔任主辦國承辦單位。
- 6、各項活動係由數個機關共同主辦者，所有主辦機關合計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及首功人員獎勵額度上限均不得高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但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本款第三目規定，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
- 7、本款最高獎勵總額度之比例計算，非整數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 8、循往例辦理之獎勵案件，與往年相較並無特殊具體績效者，最高獎勵總額度及首功額度仍以不超過同一規模之前一次敘獎情形為原則。

（六）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市性之規模者，不予敘獎。但活動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其辦理天數三十一日以上者，得比照第一款辦理天數十六日至三十日之標準敘獎；辦理天數十六日至三十日者，得比照辦理天數五日至十五日之標準敘獎，餘依此類推。辦理天數一日內者，其最高獎勵總額度為三次，首功額度為嘉獎一次。

三、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圓滿完成任務，得核予下列獎勵：

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新臺幣/元）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及人數
年效益五千萬元以上、總效益三十億元以上	七十八次	記一大功 至多四人
年效益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總效益十億元以上未達三十億元	五十一一次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年效益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總效益五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三十三次	記功二次 至多二人

備註：

- （一）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委外收益包括委外所收取之權利金、租金及獎勵金等相關之收益；節省成本係指因委外而節省之開發、營運、人事等市庫原應支出之成本。
- （二）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其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三）委外案件，複雜度極高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五十（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四、其他獎勵標準：

- （一）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且負責盡職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嘉獎一次；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四週者，嘉獎二次；二十四週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因業務需要所開辦之分期研習班，全年合計超過十五天以上者，承辦人嘉獎一次；超過二十天以上者，承辦人嘉獎二次、上一級承辦主管嘉獎一次。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局/處/會○○獎勵案件自行評估表

評估項目	說明	自行評估情形			檢附文件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請敘明理由)	
法令依據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或其他規定辦理獎勵案件。				如有其他規定請檢附
獎當其功	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其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附表三、 附表四 敘獎建議表
具體明確	由主辦機關統籌，具體建議獎度及人數，並於簽文或附件中，敘明案內機關敘獎人數及額度之具體理由，不可僅以「主(協)辦○○業務有功」作為區分。				
獎由下起	以業務承辦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情形審慎敘獎。				
功不二獎	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機關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懲，不得重複。				
	已自參加之評比、考核或競賽領取獎金、津貼者，不另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獎勵對象 (記功以下)	☐ 應層報本府核定人員：移請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核布敘獎令。 ☐ 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依各該人員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敘獎。 ☐ 各機關有功人員：於核可獎度內，提報有功人員，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令核布事宜。 ☐ 異動人員：移請新職機關辦理敘獎。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局/處/會○○獎勵案件敘獎建議表 (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使用)

機關別	主(協)辦事項	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及人數	備註
(範例)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 ○○局		54 次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範例) 協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 ○○局		21 次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擬議獎勵 分析說明 (由簽辦機 關填寫)	☐ 1. 本次獲獎排名為第○名，因案件……(如附件○)，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附表一第一點第○款及第○款規定，擬議獎勵額度如上表。 ☐ 2. 本次獲獎非以名次排名，為○○(例如特優、優等、卓越獎…)，經洽主辦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如附件○)排名第○名；另因案件…(如附件○)，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附表一第一點第○款及第○款規定，擬議獎勵額度如上表。 ☐ 3. 本次獲獎非以名次排名，為○○(例如特優、優等、卓越獎…)，經洽主辦單位無法得知排名，本案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附表一第一點第○款及第○款規定，核予百分之八十獎勵總額度，獎勵額度如上表。 ☐ 4. 如案件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進行差異性量化分析或特殊性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得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二十，未提供者不予加計。理由：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審查意見	☐ 同意擬議額度，尚符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 ☐ 不同意擬議額度，詳如會簽意見表。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局/處/會○○獎勵案件敘獎建議表
(承辦活動績效卓著使用)

機關別	主(協)辦事項	本次擬議額度		前次(年) 簽准額度		備註
		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及人數	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及人數	
(範例)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 ○○局		54 次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54 次	記一大功 至多二人	
(範例) 協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 ○○局		21 次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21 次	嘉獎二次 至多二人	
與前次之差異分析說明 (由簽辦機關填寫)	(案件如非首次辦理，已為第 3 次以上之例行性專案，獎勵額度應予酌減；如維持或提高額度，請以其規模龐大、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進行差異性之量化分析或特殊性說明並提供前一次核准簽資料及本案相關佐證資料，未提供者不予加計獎勵額度。) ☐1. 首次舉辦。 ☐2. 已為第 3 次以上之例行專案活動，擬議酌減獎勵額度。 ☐3. 維持與前次相同額度，理由：					
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 審查意見	☐同意擬議額度，尚符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 ☐不同意擬議額度，詳如會簽意見表。					